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秦湘婕

上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
（114年度聲沒字第264號、113年度偵字第47511號），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手指虎壹只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秦湘婕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
查後，以113年度偵字第475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
扣案之手指虎1只，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刀
械，為違禁物，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
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
定有明文。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指武士
刀、手杖刀、鴛鴦刀、手指虎、鋼（鐵）鞭、扁鑽、匕首及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非供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
刀械；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各式刀械，非經主管機關許
可，不得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持有，槍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分別定有明
文。

三、經查，本案被告秦湘婕所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4條第
1項之非法運輸刀械案件，經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
年度偵字第475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
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而本案扣得之
手指虎1只，經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驗，鑑驗結果為符合

0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刀械圖例及其要件，認屬該條
02 例所管制刀械（手指虎）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1
03 3年6月7日桃警保字第1130076097號函暨檢附之刀械鑑驗工
04 作紀錄相片在卷可稽，堪認扣案之手指虎1只確屬槍砲彈藥
05 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之刀械，核屬違禁物無訛，
06 是以，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華媚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陳佑嘉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